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55號

原告 展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永

被告 徐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0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查原告主張：原告已預付被告113年度帳務會計師稅簽費用58,000元，詎被告疏未辦理原告113年度帳務會計師稅簽，嗣雙方於114年7月1日簽署協議書，被告同意返還原告預付

之會計師稅簽費用58,000元，但被告迄今仍未返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存摺內頁、協議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5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
庭 法 官
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03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